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汇业务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公司远期结汇业务主要针对出口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出口业务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

#### 四、关于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厦门银行、光大银行的股票等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 五、关于提名李希元、张仁寿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 六、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满足南宁燎旺日常经营中的筹资需求，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张楠 卢锐 窦林平

2021年8月25日